臺南市 永康 區 □ 住戶淹水 受災戶《實際居住切結書》
□ 住屋毀損

「114 年丹娜斯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」符合災區受災勞保、災保、就保、國保、農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之受災者。」

□ 申請**住戶淹水救助金**(淹水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)核准在案(適用勞保局編號 05 住戶淹水)

□ 申請**住屋毀損慰助金**(有居住事實者及公寓大廈專有部分)核准在案(適用勞保局編號 07 住屋受災)

□ 切結事項如有錯誤或不實，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，立書人或申請人已知悉本區公所得因此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，並向申請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，且對行政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所為犯罪告發，絕無異議。

受災戶內實際居住人口：

類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(民國)
申請人			
實際居住者 1			
實際居住者 2			
實際居住者 3			
實際居住者 4			
實際居住者 5			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_____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_____路(街)_____巷

_____弄_____號____之____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